

## 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除有關「建教合作計畫進用人員」，依合約規定辦理外，餘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如有特定之捐贈款或各單位所分配之管理費等）經擬訂「專案計畫書」後，依行政程序申請約聘下列人員：
  - （一）專案計畫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或專案教學助理。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五、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 （一）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限制。
  -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推薦表。
    3. 履歷表。
    4.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得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聘期：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期辦理，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發聘，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估。
  - （五）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六）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報酬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以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八)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九)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其提各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推薦表。
3. 履歷表。
4.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五)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六)聘期：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發聘，並應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評估。

(七)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八)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並熟諳業務所需知能。

(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專案助理配合年度作業，專案教學助理配合學年度作業，但年度(學年度)中業務已告結束，應以業務結束之日為聘期截止日。聘僱期滿後，應評估其工作績效及依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

(三)工作時數：比照公務人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

(四)差假：依契約之約定。

(五)報酬標準：依本校規定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六)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七)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八)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但不得擔任各級行政職務。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取得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轉任前之同等級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前二項人員於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時，其曾任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聘期、授課及工作時數、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

前項契約書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月支報酬
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鉅具有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三職等)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790	92,904 元
		760	89,376 元
		730	85,848 元
		700	82,320 元
		670	78,792 元
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艱鉅涉及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二職等)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714	83,966 元
		692	81,379 元
		670	78,792 元
		648	76,205 元
		626	73,618 元
		604	71,030 元
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一職等)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648	76,205 元
		626	73,618 元
		604	71,030 元
		582	68,443 元
		560	65,856 元
		538	63,269 元

<p>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職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li> <li>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li> <li>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li> </ol>	582	68,443 元
		560	65,856 元
		538	63,269 元
		516	60,682 元
		494	58,049 元
		472	55,507 元
<p>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九職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li> <li>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li> <li>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li> <li>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li> </ol>	520	61,152 元
		504	59,270 元
		488	57,389 元
		472	55,507 元
		456	53,626 元
		440	51,744 元
		424	49,862 元
<p>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八職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li> <li>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li> <li>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li> </ol>	472	55,507 元
		456	53,626 元
		440	51,744 元
		424	49,862 元
		408	47,981 元
		392	46,099 元
		376	44,218 元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七職等)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24	49,862 元
		408	47,981 元
		392	46,099 元
		376	44,218 元
		360	42,336 元
		344	40,454 元
		328	38,573 元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六職等)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76	44,218 元
		360	42,336 元
		344	40,454 元
		328	38,573 元
		312	36,691 元
		296	34,810 元
		280	32,928 元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相當本校職員第五職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80	32,928 元

說明：

1.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之報酬標準及薪點折合率支薪。
2.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月支報酬為：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94 年度為 117.6）。
3.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報酬薪點依其業務職責程度區分，新進人員自最低薪點起薪，如有公職機關相關工作年資且職務等級相當者，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最高薪點止。特殊專業人才，其民營機構工作經驗可由用人單位認定採計。至具有較高學歷者，得以較高學歷之最低薪點起薪，但高於其業務職責程度之最高薪點時，仍敘最高薪點。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連續任職滿一年，經評估工作績效優良者，用人單位主管得於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准，於其業務職責程度之最高薪範圍內晉薪一級。若用人單位主管於其連續任職滿一年後始提出者，則自簽奉核准之當月生效。